



#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 (二) 掌握票据的概念和种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责任、票据追索
- (三) 掌握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
- (四) 掌握银行卡账户和交易、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 (五) 掌握汇兑、委托收款
- (六) 掌握支付机构的概念和支付服务的种类
  
- (七) 熟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 (八) 熟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 (九) 熟悉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要求
- (十) 熟悉银行卡收单、条码支付、网络支付、预付卡
- (十一) 熟悉支付结算纪律、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十二) 了解支付结算的概念、支付结算服务组织和支付结算的工具
- (十三) 了解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 (十四) 了解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 (十五) 了解网上银行

### 考点 1 支付结算的办理要求

收款人名称	记载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出票日期	(1) “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小写银行不受理 (2) 日期的中文大写方法：汉语规律，防止涂改
金额	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签章	1) 单位、银行：财务专用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 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更改	“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其他内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伪造与变造	“伪造”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变造”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而应追究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被伪造人亦不承担“票据责任”

### 考点 2 银行结算账户

####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开立	核准制	(1) 基本存款账户（企业除外） (2) 临时存款账户（验资、增资除外）（企业除外）
----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 QFII 专用存款账户 (5) 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生效日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更改名称：申请；更改其他：书面通知
撤销	法定情形： (1) 开户单位不复存在；(2) 迁址+变更开户银行。 【注意 1】拥有多个银行结算账户的，最后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注意 2】强制撤销的情形下，存款人应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 二、基本存款账户

使用范围	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只能开一个）
开户资格	(1) “团级”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2) 外地“常设”机构（非临时机构） (3)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4) 非个人
开户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批文或证明或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撤户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最后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 三、一般存款账户

开户	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
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借款合同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使用范围	(1) 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 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 四、专用存款账户（12 个）

- (1)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 (2)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 【注意】考生应清楚哪些专用存款账户可以支取现金，注意多选题。

### 五、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使用规定	(1) 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 (2)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3) 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4) 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六、临时存款账户

使用规定	(1)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b>2 年</b> (2) 可以支取现金但验资户在验资期间 <b>只收不付</b>
------	---

### 七、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分类	I 类户	II 类户	III 类户
用途	(1) 存款 (2) 投资理财 (3) 转账 (4) 消费和缴费支付 (5) 支取现金	(1) 存款 (2) 投资理财 (3) 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 (4) 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 <b>【注意 1】</b> 限额为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b>【注意 2】</b> 放贷及还贷，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1) 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 (2) 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 <b>【注意】</b>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 000 元
开户方式	柜面、自助机具+身份核验	柜面、自助机具、电子渠道	

### 考点 3 票据的一般规定

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非基本当事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b>【注意 1】</b> 结合具体票据去理解 <b>【注意 2】</b> 当事人的双重身份，如汇票付款人在承兑后为承兑人

票据权利	付款请求权	票据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可以行使
	追索权	票据收款人；最后被背书人；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可以行使
	取得票据权利	一般情况：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特殊情况：因“ <b>税收、继承、赠与</b> ”可以依法“ <b>无偿</b> ”取得票据，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 <b>不得优于前手</b> ” <b>【注意】</b> 因“ <b>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b> ”而取得票据的， <b>不得享有</b>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	失票救济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 <b>现金</b> ”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 <b>现金</b> ”字样的银行本票 (2) 挂失止付期“ <b>12 天</b> ” (3) 向“ <b>票据支付地</b> ”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4) 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 <b>可以背书转让</b> 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	------	---

票据权利	权利的时效	(1) 对商业汇票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b>2 年</b> (2) 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b>2 年</b> (3) 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b>6 个月</b> (4) 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b>6 个月</b> (5) 再追索权，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b>3 个月</b> <b>【注意】</b> 第 (4)、(5) 种情况所指的追索权，不包括对“ <b>出票人、承兑人</b> ”的追索权，
------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追索“出票人、承兑人”适用（1）（2）（3）的规定
--	--	---------------------------

票据行为	出票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相对记载、任意记载、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签章	（1）出票人签章不合规定，票据无效 （2）承兑人、保证人签章不合规定，其签章无效 （3）背书人签章不合规定，其签章和后手签章无效

票据行为	背书	种类	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记载事项	（1）必须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和被背书人名称 （2）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交付，持票人自己记载与背书人记载具“同等法律效力” （3）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 <b>到期日前</b> 背书
		粘单	粘单的“第一记载人”（背书人），应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背书连续	背书应当连续，非转让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票据行为	背书	附条件	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将票据金额部分转让或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禁转背书	（1）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2）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
		<b>【注意】</b>	“条件、部分、禁转、期后”，统称不得进行的背书

票据行为	承兑	适用范围	商业汇票
		提示承兑	（1）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b>【注意】</b>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受理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之日起“ <b>3日</b> ”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